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8 號 3 樓
電話：(02)279967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49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8		三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三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		三六
	(十) 其 他	49~54		三十~三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7~70		三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8~69、 71		三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60、74		三七
	(十二)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60~66		三八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3~8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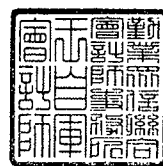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王自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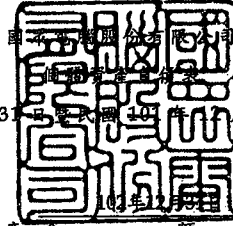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8,729	13		\$ 159,270	10		\$ 87,93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190	7		60,236	4		110,273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27	1		17,568	1		17,074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62,313	28		388,379	25		459,131	3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四）	58,229	4		38,757	3		44,25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四）	683	-		543	-		4,75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6,982	2		48,869	3		55,36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1,783	4		103,056	7		80,57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七、二八、三四及三五）	36,986	2		36,315	2		29,66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0,222	61		852,993	55		889,030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61	-		2,261	-		2,4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48,947	15		269,166	17		273,36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65,930	4		65,449	4		69,517	5	
1781	商標權（附註四及十六）	6,884	1		8,640	1		10,396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六）	843	-		1,119	-		904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94,746	6		94,746	6		94,7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4,730	1		17,314	1		17,5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四）	54,057	3		46,959	3		44,871	3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115,630	7		155,702	10		80,865	5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15,163	1		28,160	2		41,15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22,705	1		20,863	1		22,1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1,896	39		710,379	45		657,973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2,118	100		\$ 1,563,372	100		\$ 1,547,0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 357,480	22		\$ 309,261	20		\$ 333,617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87	-		95	-		7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4,447	8		100,926	6		99,92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1,535	-		1,390	-		1,57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70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66,320	4		72,136	5		54,78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0,239	34		483,808	31		490,687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4,089	-		3,708	-		4,34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9,030	2		31,273	2		27,5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19	2		34,981	2		31,859	2	
2XXX	負債總計	583,358	36		518,789	33		522,546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97,401	55		897,055	57		897,055	58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989	-		1,023	-		1,023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5,190	2		25,366	2		18,63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7,203	3		46,776	3		42,957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5,858	5		97,975	6		70,306	4	
3410	未分配盈餘	2,734	-		1,425	-		2,346	-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0,615)	(1)		(7,374)	-		(7,868)	-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一）	-	-		(17,66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058,760	64		1,044,583	67		1,024,45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2,118	100		\$ 1,563,372	100		\$ 1,547,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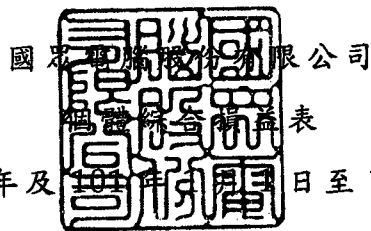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四）	\$1,722,778	100	\$1,636,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 及三四）	<u>1,305,499</u>	<u>76</u>	<u>1,205,523</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417,279	24	431,130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343,703</u>	<u>20</u>	<u>347,224</u>	<u>21</u>
6900	營業利益	<u>73,576</u>	<u>4</u>	<u>83,9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188	1	5,94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四）	1,822	-	1,847	-
71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19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四、三十及三四）	32,074	2	23,952	2
7510	利息費用	(6)	-	(3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三四）	(13,723)	(1)	(13,069)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九）	-	-	(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附註十三）	(<u>76</u>)	<u>-</u>	(<u>3,2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279</u>	<u>2</u>	<u>15,34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9,855	6	\$ 99,2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八)	<u>12,648</u>	<u>1</u>	<u>25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87,207</u>	<u>5</u>	<u>98,99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9	-	(92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 (損失) 利益	(3,241)	-	49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1,726	-	(4,05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u>293</u>)	<u>-</u>	<u>68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499</u>)	<u>-</u>	(<u>3,7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708</u>	<u>5</u>	<u>\$ 95,200</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207	5	\$ 98,99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87,207</u>	<u>5</u>	<u>\$ 98,995</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708	5	\$ 95,20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86,708</u>	<u>5</u>	<u>\$ 95,200</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0.97</u>		<u>\$ 1.07</u>	
9850	稀 釋	<u>\$ 0.97</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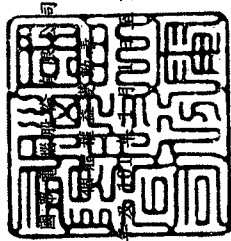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金融工具、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	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055	\$ 1,023	\$ 18,638	\$ 42,957	\$ 70,306	\$ 2,346	(\$ 7,868)	\$ -	\$ -	\$ 1,024,457		
B1	10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728	-	(6,72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9	(3,81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411)	-	-	-	-	(57,41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663)	(17,663)	(17,66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8,995	-	-	-	-	98,99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8)	(921)	494	-	-	(3,79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627	(921)	494	-	-	95,2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055	1,023	25,366	46,776	97,975	1,425	(7,374)	(17,663)	(17,663)	1,044,58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9,824	-	(9,82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7	(42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6,359)	-	-	-	-	(56,359)		
B9	現金股利	30,346	-	-	-	(30,346)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6,172)	(16,172)	(16,17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34)	-	-	(3,801)	-	-	33,835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87,207	-	-	-	-	87,20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3	1,309	(3,241)	-	-	(4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40	1,309	(3,241)	-	-	86,70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7,401	\$ 989	\$ 35,190	\$ 47,203	\$ 85,858	\$ 2,734	(\$ 10,615)	\$ -	\$ -	\$ 1,058,7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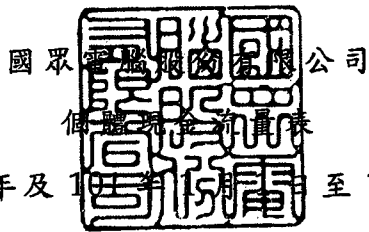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9,855	\$ 99,2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7	6,562
A20200	攤銷費用	2,253	2,162
A20300	什項支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997	12,9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90)	(236)
A20900	利息費用	6	30
A21200	利息收入	(6,188)	(5,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	3,2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64)	50,273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934)	70,752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472)	5,4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	4,212
A31200	存貨	20,804	6,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1)	(6,22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1,273	(22,478)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40,072	(74,837)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219	(24,356)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	(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21	1,0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	(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6)	17,3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7)	(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395	144,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188	\$ 5,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	(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56)	(6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821</u>	<u>149,8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1,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5)	(2,3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98)	(2,0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	(6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2)	1,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69</u>	<u>(3,4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59)	(57,41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172)	(17,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31)</u>	<u>(75,0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459	71,3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270</u>	<u>87,9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729</u>	<u>\$ 159,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 74 年 9 月，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軟體規劃設計及電腦硬體維護服務、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湖區，於高雄市及台中市設有分公司，另有倉庫位於新北市林口區。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9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基於資源整合，提升營運經濟規模及競爭力，於 96 年 8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7 年 1 月 1 日，換股比例以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一股分別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625 股、0.55 股及 0.625 股，合併後，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計 35,851 仟股，並同時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38,027 仟元，原持有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該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11 月 15 日核准並已於 97 年 1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合併後本公司增加金融業及製造業之電腦化、自動化及系統整合之專業服務與網際網路應用行銷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1 人及 35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

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事項。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其不符合融資租賃條件者，以營業租賃處理；若符合融資租賃條件，於租賃期間開始日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銷貨收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兩者孰低者，銷貨成本為租賃資產之成本（如成本與帳面金額不同時，則為帳面金額）減除未保證殘值現值之金額。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差額為企業按賣斷政策所認列之銷售利潤。另應收租賃款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租賃款，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列為應收租賃款之減項，並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1	\$ 711	\$ 6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118	158,559	87,247
	<u>\$ 218,729</u>	<u>\$ 159,270</u>	<u>\$ 87,9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20,190</u>	<u>\$ 60,236</u>	<u>\$ 110,27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4,327</u>	<u>\$ 17,568</u>	<u>\$ 17,07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261</u>	<u>\$ 2,261</u>	<u>\$ 2,483</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 101 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評估可能之價值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共計 222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007	\$ 5,456	\$ 3,778
應收帳款	<u>462,622</u>	<u>383,815</u>	<u>457,627</u>
	463,629	389,271	461,405
減：備抵呆帳	(<u>1,316</u>)	(<u>892</u>)	(<u>2,274</u>)
	<u>\$ 462,313</u>	<u>\$ 388,379</u>	<u>\$ 459,13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 天。另並依個別案件進行評估收款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依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65 天以上	<u>\$ 751</u>	<u>\$ 767</u>	<u>\$ 8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 —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892	\$ 642	\$ 73,65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424</u>	<u>52</u>	<u>12,997</u>
期末餘額	<u>\$ 1,316</u>	<u>\$ 694</u>	<u>\$ 86,652</u>

	101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	\$ 2,274	\$ 644	\$ 133,853
加(減): 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335	(2)	12,997
減: 本期實際沖銷	(1,717)	-	(73,195)
期末餘額	<u>\$ 892</u>	<u>\$ 642</u>	<u>\$ 73,655</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租賃款</u>			
1年以內	\$ 59,889	\$ 105,076	\$ 81,3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19,498</u>	<u>162,757</u>	<u>82,061</u>
	179,387	267,833	163,430
減: 未實現利息收入	(7,836)	(12,561)	(4,285)
	<u>\$ 171,551</u>	<u>\$ 255,272</u>	<u>\$ 159,145</u>
<u>應收租賃款現值</u>			
1年以內	\$ 55,921	\$ 99,570	\$ 78,2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15,630</u>	<u>155,702</u>	<u>80,865</u>
	<u>\$ 171,551</u>	<u>\$ 255,272</u>	<u>\$ 159,145</u>

本公司對政府單位等出租電腦設備及軟體程式所認列之應收租賃款，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3至5年間，其中屬一年內到期部分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2及101年度之合約平均隱含利率皆約為年利率3%。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21,177	\$ 41,920	\$ 49,285
借 用 品	5,037	5,212	4,589
借 出 品	<u>768</u>	<u>1,737</u>	<u>1,491</u>
	<u>\$ 26,982</u>	<u>\$ 48,869</u>	<u>\$ 55,365</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93,661仟元及1,027,362仟元。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29 仟元及 2,86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31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投資子公司	<u>\$ 114,807</u>	<u>\$ 132,275</u>	<u>\$ 134,186</u>
投資關聯企業	<u>\$ 134,140</u>	<u>\$ 136,891</u>	<u>\$ 139,18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4,807</u>	<u>\$ 132,275</u>	<u>\$ 134,1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 134,140</u>	<u>\$ 136,891</u>	<u>\$ 139,18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30%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354,977</u>	<u>\$ 503,941</u>	<u>\$ 565,284</u>
總負債	<u>\$ 910,525</u>	<u>\$ 50,318</u>	<u>\$ 104,027</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22,845</u>	<u>\$118,479</u>
本年度淨利	<u>(\$ 9,171)</u>	<u>(\$ 7,63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投資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商譽 804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48,665	\$ 48,665	\$ 48,665
建築物	7,143	7,398	7,653
機器設備	-	-	10
運輸設備	6,212	5,772	4,999
電腦設備	2,633	1,357	3,749
其他設備	1,277	2,257	4,441
	<u>\$ 65,930</u>	<u>\$ 65,449</u>	<u>\$ 69,517</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225	\$ 9,409	\$ 31,030	\$ 17,350	\$ 118,413
增添	-	-	-	2,185	127	-	2,312
處分	-	-	-	(1,389)	(4,111)	(1,111)	(6,611)
本期重分類	-	-	-	-	186	51	23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225</u>	<u>\$ 10,205</u>	<u>\$ 27,232</u>	<u>\$ 16,290</u>	<u>\$ 114,351</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65	\$ 11,734	\$ 225	\$ 10,205	\$ 27,232	\$ 16,290	\$ 114,351
增添	-	-	-	2,290	1,616	189	4,095
處分	-	-	(225)	(415)	(22,409)	(9,443)	(32,492)
本期重分類	-	-	-	-	1,083	-	1,08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665</u>	<u>\$ 11,734</u>	<u>\$ -</u>	<u>\$ 12,080</u>	<u>\$ 7,522</u>	<u>\$ 7,036</u>	<u>\$ 87,037</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81	\$ 215	\$ 4,410	\$ 27,281	\$ 12,909	\$ 48,896
折舊費用	-	255	10	1,378	2,688	2,231	6,562
處分	-	-	-	(1,355)	(4,094)	(1,107)	(6,55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36</u>	<u>\$ 225</u>	<u>\$ 4,433</u>	<u>\$ 25,875</u>	<u>\$ 14,033</u>	<u>\$ 48,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336	\$ 225	\$ 4,433	\$ 25,875	\$ 14,033	\$ 48,902
折舊費用	-	255	-	1,850	1,423	1,169	4,697
處分	-	-	(225)	(415)	(22,409)	(9,443)	(32,492)
本期重分類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91	\$ -	\$ 5,868	\$ 4,889	\$ 5,759	\$ 21,10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0~47年
機器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6~7年
電腦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3~7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商譽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取得成本	\$ 157,913	\$ 157,913	\$ 157,913
減：累計減損	(63,167)	(63,167)	(63,167)
	<u>\$ 94,746</u>	<u>\$ 94,746</u>	<u>\$ 94,746</u>

本公司於97年1月1日與眾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岱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超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價值及其他相關成本減除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後，淨額列為商譽。

十六、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57,143	\$ 1,283
增添	-	621
處分	-	(6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3</u>	<u>\$ 1,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47	\$ 379
攤銷費用	1,756	406
處 分	-	(6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503</u>	<u>\$ 725</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43	\$ 1,844
增 添	-	248
處 分	-	(127)
重 分 類	-	(2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43</u>	<u>\$ 1,9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03	\$ 725
攤銷費用	1,756	497
處 分	-	(12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259</u>	<u>\$ 1,095</u>

商標權係以直線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以單獨取得之方式向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取得此商標權，並於 94 年經評估產生減損損失 12,839 仟元。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其耐用年限 3 年予以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八）	\$ -	\$ 3,850	\$ 3,172
預付費用	11,461	7,442	9,584
預付款項	1,525	2,396	-
受限制資產	<u>24,000</u>	<u>22,627</u>	<u>16,906</u>
	<u>\$ 36,986</u>	<u>\$ 36,315</u>	<u>\$ 29,66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4,057	\$ 46,959	\$ 44,871
受限制資產	<u>22,705</u>	<u>20,863</u>	<u>22,151</u>
	<u>\$ 76,762</u>	<u>\$ 67,822</u>	<u>\$ 67,022</u>

(一)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本公司因拓展業務參與競標而繳付之押標金及因得標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

(二) 受限制資產主要係參與競標，於得標後質押定存單於該機關以為履約保證金，以及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三五之說明。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143	\$ 15,937	\$ 2,030
應付帳款	<u>357,337</u>	<u>293,324</u>	<u>331,587</u>
	<u>\$ 357,480</u>	<u>\$ 309,261</u>	<u>\$ 333,617</u>

應付票據及帳款均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3 個月。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年終獎金	\$ 27,035	\$ 724	\$ 21,799
應付佣金支出	31,110	36,844	21,199
應付薪資	17,041	16,665	15,503
應付維護成本	6,144	5,752	13,670
應付營業稅	9,802	5,611	4,954
應付休假給付	2,485	2,476	2,27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5,355	6,162	3,972
應付保險費	4,006	3,804	3,330
應付技術報酬費	4,387	6,241	3,446
應付勞務費	2,405	2,670	1,579
其他（包含租金、運費、及文具等費用）	<u>14,677</u>	<u>13,977</u>	<u>8,192</u>
	<u>\$ 124,447</u>	<u>\$ 100,926</u>	<u>\$ 99,920</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61,503	\$ 58,148	\$ 40,403
暫收款	3,579	10,506	11,260
其他	<u>1,238</u>	<u>3,482</u>	<u>3,123</u>
	<u>\$ 66,320</u>	<u>\$ 72,136</u>	<u>\$ 54,78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有關確定提撥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7,825	\$ 7,556
管理費用	847	985
研發費用	<u>1,296</u>	<u>1,402</u>
	<u>\$ 9,968</u>	<u>\$ 9,943</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3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0	\$ 943
利息成本	953	1,23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727)</u>	<u>(880)</u>
	<u>\$ 996</u>	<u>\$ 1,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716	\$ 943
管理費用	139	188
研發費用	141	169
	<u>\$ 996</u>	<u>\$ 1,300</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433 仟元及(3,36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935)仟元及(3,36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70,387	\$ 70,594	\$ 70,7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357</u>)	(<u>39,321</u>)	(<u>43,19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030</u>	<u>\$ 31,273</u>	<u>\$ 27,5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0,594	\$ 70,702
當期服務成本	770	943
利息成本	953	1,237
精算(利益)損失	(1,930)	3,590
福利支付數	-	(5,87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70,387</u>	<u>\$ 70,59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321	\$ 43,1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7	880
精算損失	(204)	(467)
雇主提撥數	1,513	1,594
福利支付數	-	(5,87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1,357</u>	<u>\$ 39,32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3.24%	23.87%
短期票券	4.10%	6.10%	7.61%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7%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9.07%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20%	40.75%
其他	0.79%	3.92%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387	\$ 70,594	\$ 70,7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357	\$ 39,321	\$ 43,191
提撥短絀	\$ 29,030	\$ 31,273	\$ 27,5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930)	\$ 3,59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04)	(\$ 467)	\$ -

本公司預期於102及101年度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1,476仟元及1,522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9,740</u>	<u>89,705</u>	<u>89,705</u>
已發行股本	\$ 897,401	\$ 897,055	\$ 897,055
發行溢價	<u>989</u>	<u>1,023</u>	<u>1,023</u>
	<u>\$ 898,390</u>	<u>\$ 898,078</u>	<u>\$ 898,0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705	\$897,055	\$ 1,023
註銷庫藏股票	(3,000)	(30,000)	(34)
增資發行新股	3,035	30,346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9,740</u>	<u>\$897,401</u>	<u>\$ 989</u>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97,401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89</u>	<u>\$ 1,023</u>	<u>\$ 1,02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按下列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2. 員工紅利 5%。其分派辦法由董事會決定。

3. 前項分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 3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5 仟元及 4,40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0 仟元及 1,7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訂之成數範圍內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並無上述情形，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24	\$ 6,72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27	3,819	-	-
現金股利	56,359	57,411	0.65	0.64
股票股利	30,346	-	0.35	-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399	\$ -	\$ 2,837	\$ -
董監事酬勞	1,760	-	1,13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配發金額	\$ 4,399	\$ 1,760	\$ 2,837	\$ 1,135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u>4,402</u>)	(<u>1,760</u>)	(<u>2,837</u>)	(<u>1,135</u>)
	(<u>\$ 3</u>)	<u>\$ -</u>	<u>\$ -</u>	<u>\$ -</u>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估計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86	\$ -
特別盈餘公積	1,931	-
現金股利	71,792	0.8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425	\$ 2,3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09</u>	(<u>921</u>)
期末餘額	<u>\$ 2,734</u>	<u>\$ 1,42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7,374)	(\$ 7,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41)	494
期末餘額	(\$ 10,615)	(\$ 7,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622
本年度減少	-
101年12月31日股數	1,622
本年度增加	1,378
本年度減少	(3,0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收入	\$ 1,239,330	\$ 1,183,266
維護收入	294,447	310,950
佣金收入	161,648	125,758
軟體收入	3,001	3,513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24,352	13,166
	<u>\$ 1,722,778</u>	<u>\$ 1,636,653</u>

二三、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成本	\$ 1,093,661	\$ 1,027,362
維護成本	72,471	85,696
佣金成本	124,326	82,846
軟體成本	1,112	1,142
其他營業成本	13,929	8,477
	<u>\$ 1,305,499</u>	<u>\$ 1,205,523</u>

二四、營業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費用	\$ 244,169	\$ 245,862
管理費用	69,662	68,389
研發費用	29,872	32,973
	<u>\$ 343,703</u>	<u>\$ 347,224</u>

二五、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7	\$ 6,562
商 標 權	1,756	1,756
電腦軟體	497	406
	<u>\$ 6,950</u>	<u>\$ 8,724</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3,723	\$ 4,799
管理費用	2,818	3,399
研發費用	409	526
	<u>\$ 6,950</u>	<u>\$ 8,724</u>

二六、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968	\$ 9,943
確定福利計畫	996	1,30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964</u>	<u>\$ 11,243</u>
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8,541	\$ 8,499
管理費用	986	1,173
研發費用	1,437	1,571
	<u>\$ 10,964</u>	<u>\$ 11,243</u>

二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資本租賃未實現利息攤銷	\$ 5,574	\$ 5,392
銀行存款	585	522
押金設算息	29	31
	<u>\$ 6,188</u>	<u>\$ 5,945</u>
其他收入－其他		
補助收入（附註三十）	\$ 25,680	\$ 17,490
處分投資利益	206	4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0	236
兌換利益	29	99
其 他	5,969	5,647
	<u>\$ 32,074</u>	<u>\$ 23,952</u>
什項支出		
什項支出	<u>\$ 13,723</u>	<u>\$ 13,069</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8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9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672	2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8</u>	<u>\$ 2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9,855</u>	<u>\$ 99,2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975	\$ 16,871
免稅所得	(35)	(1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990)	(7,0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78	(10,2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3	\$ 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已 實現損失份額	(4,008)	-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2,7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890	-
當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	<u>2,672</u>	<u>2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48</u>	<u>\$ 2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293</u>	<u>(\$ 68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註）	<u>\$ -</u>	<u>\$ 3,850</u>	<u>\$ 3,17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0</u>	<u>\$ -</u>	<u>\$ -</u>

註：應收退稅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12,521	\$ 2,209	\$ -	\$ 14,730
虧損扣抵	<u>4,793</u>	<u>(4,793)</u>	<u>-</u>	<u>-</u>
	<u>\$ 17,314</u>	<u>(\$ 2,584)</u>	<u>\$ -</u>	<u>\$ 14,7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3,708</u>	<u>\$ 88</u>	<u>\$ 293</u>	<u>\$ 4,089</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378	\$ 8,143	\$ -	\$ 12,521
虧損扣抵	<u>13,138</u>	<u>(8,345)</u>	<u>-</u>	<u>4,793</u>
	<u>\$ 17,516</u>	<u>(\$ 202)</u>	<u>\$ -</u>	<u>\$ 17,3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4,348</u>	<u>\$ 49</u>	<u>(\$ 689)</u>	<u>\$ 3,70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163</u>	<u>\$ 5,406</u>	<u>\$ 5,4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5,858</u>	<u>\$ 97,975</u>	<u>\$ 70,3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721</u>	<u>\$ 38</u>	<u>\$ 3,729</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60% (預計) 及 3.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本公司 100、99、98 及 9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有關合併取得商譽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年攤銷因與稅捐稽徵機關見解不同，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於 102 年 8 月、101 年 8 月、100 年 12 月及 99 年 9 月核定調整增加全年所得額分別為 14,296 仟元、14,127 仟元、10,528 仟元及 14,812 仟元，全數以未使用之前期虧損扣抵，惟本公司不服其核定內容，目前正提出復查申請中。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7</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7</u>	<u>\$ 1.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7,207	\$ 98,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7,207</u>	<u>\$ 98,9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9,791	92,7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78</u>	<u>51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269</u>	<u>93,2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次取得與產業創新相關之政府補助，分別共計 11,760 仟元及 36,910 仟元，收取時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審查核可後已轉列其他收入。

102 及 101 年度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25,680 仟元及 17,49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5,500 仟元、19,420 仟元及 11,918 仟元。

若本公司未通過審查，原收取之補助金額須返還政府。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停車位及車輛，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56 仟元、2,862 仟元及 77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12,002	\$ 12,535	\$ 1,8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597</u>	<u>10,225</u>	<u>1,689</u>
	<u>\$ 16,599</u>	<u>\$ 22,760</u>	<u>\$ 3,552</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190	\$ -	\$ -	\$ 120,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27	-	-	14,327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236	\$ -	\$ -	\$ 60,2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68	-	-	17,568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0,273	\$ -	\$ -	\$ 110,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74	-	-	17,074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729	\$ 159,270	\$ 87,9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520,542	427,136	503,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683	543	4,755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61,783	103,056	80,578
長期應收款－關係 人	15,163	28,160	41,157
長期應收租賃款	115,630	155,702	80,865
存出保證金	54,057	46,959	44,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20,190	60,236	110,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327	17,568	17,074
	2,261	2,261	2,4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357,567	309,356	334,4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125,982	102,316	101,49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市場風險相對較小，故未積極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作避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及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無銀行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0,000 仟元、241,943 仟元及 179,659 仟元。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0	\$ 176	\$ -	\$ -
關聯企業	\$ 79,197	\$ 81,861	\$ -	\$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 事長擔任其監察人	\$ 1,345	\$ 5,809	\$ -	\$ -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 -	\$ -	\$ 1,338	\$ 1,460
子 公 司	\$ 6,150	\$ 5,881	\$ -	\$ 9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方式，及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雷同。

	佣	金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769		\$ -	
	管	理	諮	詢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600		\$ 3,600	
	技	術	報	酬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擔任 其董事長	\$ 2,187		\$ 1,718	

	租 賃	收 入	租 賃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10,439	\$ 10,438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 -	\$ 10	\$ -	\$ -
子 公 司	\$ 1,380	\$ 1,380	\$ 23	\$ 252

	什 項	收 入	什 項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929	\$ 929
子 公 司	\$ 2,105	\$ 1,967	\$ -	\$ -

	捐 贈	支 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集團組織	\$ 1,200	\$ 1,200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0	\$ 83	\$ 7
子 公 司	4,569	1,789	9,392
關聯企業	54,288	34,358	33,624
主要管理階層	91	3,074	5,993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638	638	638
	59,606	39,942	49,654
減：備抵呆帳	(694)	(642)	(644)
	\$ 58,912	\$ 39,300	\$ 49,010

資產負債表日之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餘額 %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 101,815	100	\$ 101,815	100	\$ 175,010	100
減：備抵呆帳	(86,652)	(85)	(73,655)	(72)	(133,853)	(76)
	\$ 15,163	15	\$ 28,160	28	\$ 41,157	24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WiMAX 網路設備採購合約，由本公司代為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並提供整合軟體開發服務。於 96 年 12 月，本公司已依合約預收款項計 458,113 仟元，惟因本項代採購進度未如預期，故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提供其他關係人現金 160,000 仟元作為履約擔保金。前項履約擔保金依代採購交貨

及驗收進度，將由其他關係人無息退還。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代為採購網路設備價款 336,263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代採購其他關係人網路設備先行收取款項 458,113 仟元及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扣除已支付供貨廠商 336,263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160,000 仟元後之淨額 (34,190)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關係人之加項。

上述代採購案並由本公司提供定存單計 140,000 仟元設質予銀行作為其他關係人融資之擔保，因其他關係人未能按時償還債權銀行到期之借款，致使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3 日遭其債權銀行就前述設質之定存單 9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行使質權抵銷，本公司已將此 140,000 仟元之定存單及截至質權抵銷行使日之利息 820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為尋求債權之保全，已要求其他關係人就前述已交運而尚未設質之設備計 229,745 仟元設定動產抵押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就前述動產抵押登記核准。其他關係人亦於 97 年 9 月 5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並於 97 年 9 月 10 日裁定其他關係人之緊急處分之聲請，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重整。後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於 99 年 5 月 27 日經該公司關係人會議通過，並於 99 年 12 月 7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其重整計劃。根據該重整計劃，未來其他關係人分期償還債務總金額共計 101,815 仟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分 7 年按季平均攤還，餘未償還之擔保重整債權予以免除。惟因其他關係人資金募集進度不如預期，致使未能於 100 年 7 月 1 日償還約定應給付之重整債權，關聯企業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重整人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擬聲請法院裁定准予變更部分重整計劃，包含延後重整債權之償還期限等事宜，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經法院裁定准予延展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7 日以 97 年度整字第五、六號裁定認可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因應其重整需求，其他關係人提

出重整計劃重行審查聲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裁定，准由其他關係人之關係人會議重行審查，並於 101 年 6 月 4 日經由關係人表決，均同意通過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他關係人依此次關係人會議表決之結果陳報法院，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法進行後續程序。

本公司經考量本交易已預先收取之價金、背書保證、已採購之應付設備款、前述設備之保全措施及參考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設備之鑑價結果暨其他關係人之重整計劃等，於 97 年度、98 年度預估可能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81,000 仟元及 62,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及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另於 99 年度依重整計劃預估可能產生迴轉利益計 25,953 仟元，帳列營業外利益之什項收入。於 100 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未依原重整計畫還款，預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 16,287 仟元；另於 101 年度，根據該重審版重整計畫，其修正償還期限自 103 年第 3 季末起分 6 年按季平均償還，其餘與重整計畫相同，經重新評估，101 年度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為 12,997 仟元，故認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12,997 仟元，並於 101 年度依據重審版重整計畫所免除之債權予以沖銷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73,19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經評估可能產生無法收回金額皆為 12,997 仟元，業已認列營業外損失之什項支出。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針對本交易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86,652 仟元、73,655 仟元及 133,853 仟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75	\$ 448	\$ 673
子 公 司	128	117	80
其他關係人－集團企業	1,019	920	1,611
	<u>\$ 1,622</u>	<u>\$ 1,485</u>	<u>\$ 2,36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開發專案款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其監察人	\$ 1,143	\$ -	\$ -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擔任其董事長	\$ -	\$ 2,187	\$ 2,667

資產負債表日之租賃押金及管理大樓週轉金帳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193	\$ 2,193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222	\$ 26,33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已提供作為本公司承包工程之保證金、向銀行借款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流動）	\$ 24,000	\$ 22,627	\$ 16,90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22,705	20,863	22,151
固定資產－土地	43,857	43,857	43,857
－建築物	5,069	5,248	5,428
	<u>\$ 95,631</u>	<u>\$ 92,595</u>	<u>\$ 88,342</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開立已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500 仟元。

(二)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二。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資 產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937	\$ -	\$ -	\$ 87,93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73	-	-	110,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74	-	-	17,0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9,131	-	-	459,1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4,255	-	-	44,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 貨	55,365	-	-	55,365	存 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5	-	-	4,7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578	-	-	80,5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6	-	(486)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6,906	-	(16,906)	-		(5)
其他流動資產	12,756	-	16,906	29,6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流動資產合計	889,516	-	(486)	889,030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3	-	-	2,4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545	(178)	-	273,3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固定資產	69,409	-	108	69,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商 譽	94,746	-	10,396	10,396	商 標 權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94	-	904	904	電腦軟體	(4)
存出保證金	44,871	-	3,922	17,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長期應收租賃款	80,865	-	-	80,865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1,157	-	-	41,157	長期應收租賃款	
遞延費用	11,408	-	(11,408)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151	-	-	22,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229	(178)	3,922	657,973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 1,543,745	(\$ 178)	\$ 3,436	\$ 1,547,003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3,617	\$ -	\$ -	\$ 333,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6	-	-	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92,690	2,276	4,954	99,920		其他應付款 (2)及(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8	-	-	1,5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59,740	-	(4,954)	54,786		其他流動負債 (6)
	流動負債合計	488,411	2,276	-	490,687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12	3,436	4,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及(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876	(5,365)	-	27,5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76	(4,453)	3,436	31,859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521,287	(2,177)	3,436	522,546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	897,05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	1,02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638	-	-	18,63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2,957	-	-	42,957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68,307	1,999	-	70,306		未分配盈餘 (2)、(3)及(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	-	-	2,3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868)	-	-	(7,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1,022,458	1,999	-	1,024,45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43,745	(\$ 178)	\$ 3,436	\$ 1,547,003		負債與權益總計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資產						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270	\$ -	\$ -	\$ 159,2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236	-	-	60,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68	-	-	17,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8,379	-	-	388,37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8,757	-	-	38,75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	48,869	-	-	48,869		存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	-	-	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056	-	-	103,0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6	-	(486)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2,627	-	(22,627)	-		(5)
	其他流動資產	13,688	-	22,627	36,31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
	流動資產合計	853,479	-	(486)	852,993		流動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項	說明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61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344	(17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
固定資產	65,400	-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商譽	94,746	-	8,640	商標權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539	-	1,119	電腦軟體	(4)
存出保證金	46,959	-	3,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長期應收租賃款	155,702	-	-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8,160	-	-	長期應收租賃款	
遞延費用	9,808	-	(9,80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86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782	(178)	3,775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 1,560,261	(\$ 178)	\$ 3,289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9,26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92,839	2,476	5,611	其他應付款	(2)及(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77,747	-	(5,611)	其他流動負債	(6)
流動負債合計	481,332	2,476	-	流動負債總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19	3,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及(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36	(2,46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36	(2,044)	3,289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515,068	432	3,289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897,055	-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1,023	-	-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366	-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46,776	-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8,585	(610)	-	未分配盈餘	(2)、(3)及(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37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7,663)	-	-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1,045,193	(610)	-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60,261	(\$ 178)	\$ 3,2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636,653	\$ -	\$ -	\$ 1,636,653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05,523)	-	-	(1,205,52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31,130	-	-	431,13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48,179)	955	-	(347,224)	營業費用 (2)及(3)
營業利益	82,951	955	-	83,90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340	-	-	15,3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98,291	955	-	99,246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5)	(196)	-	(251)	所得稅費用 (3)
本期淨利	\$ 98,236	759	\$ -	98,995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9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057)		(4,05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
		689		68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3,368)		(3,7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609)		\$ 95,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皆為 486 仟元，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436 仟元及 3,289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276 仟元及 2,476 仟元，因 1 年內即可使用完畢，故不予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0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

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5 仟元及 2,46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912 仟元及 41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5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9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4,057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減少 689 仟元。

4. 遞延費用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標權及電腦軟體項下。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遞延費用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08 仟元及 49 仟元；調整遞延費用至商標權之金額分別為 10,396 仟元及 8,640 仟元；調整遞延費用至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 904 仟元及 1,119 仟元。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流動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受限制資產－流動至其他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16,906 仟元及 22,627 仟元。

6. 應付營業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付營業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應付費用項下。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應付營業稅至其他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4,954 仟元及 5,611 仟元。

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21 條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皆調整減少 178 仟元；累積盈虧分別皆調整減少 178 仟元。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 2)	資金總額(註 3)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36,160	\$ 236,160	\$ 236,160	-	業務往來	\$ 458,113	-	\$ 159,847	WIMAX 設備	\$ 458,113	\$ 564,324

註 1：97 年 8 月及 9 月動產擔保設定金額合計為 229,745 仟元，98 年 12 月 31 日參考中華電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 WIMAX 設備之報價結果，勘定價格為 169,099 仟元。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總額，除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過國眾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接獲大眾電信通知該公司之重整計劃，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整字第 5、6 號函裁定認可，故本公司公告之資金貸與金額應調減為 236,160 仟元。期末餘額 236,160 仟元，係包括代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而提供定存單設質予銀行作為其融資之擔保計 140,000 仟元、利息 820 仟元、履約擔保金 160,000 仟元、催收款 638 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 17,862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之營業稅 3,960 仟元及 98 年 12 月銷貨退回 79,200 仟元。資金貸與期末餘額 236,160 仟元與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75,010 仟元之差異 61,150 仟元，為國眾公司依規定尚未認列之代採購服務收入 42,650 仟元、催收款 638 仟元及未入帳應計利息等 17,862 仟元列為長期應收款之減少；另並依據重審版重整計畫所免除之債權予以沖銷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其計 73,195 仟元，沖銷後之期末餘額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62,965 仟元及 86,652 仟元。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收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淨值20%(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211,752仟元)	\$ 20,000	\$ 20,000	\$ 20,000	\$ -	1.89	淨值50%(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529,380仟元)	Y	-	-
1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淨值20%(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23,101仟元)	2,328	2,328	15,000	16,600	3.40	529,380	Y	-	Y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淨值20%(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23,101仟元)	2,328	2,328	2,328	-	2.20	淨值50%(至102年12月31日止為57,754仟元)	-	Y	-

註：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計算說明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類 別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 備 價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日盛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9,477.64	\$ 30,062	\$ 30,06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2,328,668.23	30,060	30,06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1,983,877.69	30,059	30,059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股票	"	"	2,434,116.58	30,009	30,009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413	-	-	
	草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9,154	811	-	
	新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22,174	-	-	
	宜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385	-	-	
	樂多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	-	
	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騰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450	-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5,101	14,327	14,327	
	受 益 憑 證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7,841.73	30,585	30,585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558,275.61	20,115	20,11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項 回 金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額
					金	額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大眾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638 (註3)	註4	\$ 638		\$	-	\$	638
	長期應收款 大眾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101,815	註1	101,815			-		86,652

註1：係資金貸與他人及代採購 WiMAX 等相關網路設備所產生，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已於 98 年 4 月申報為重整債權，本公司依循重整法律程序求償。

註3：係轉列催收款 638 仟元。

註4：本期無對大眾電信之銷貨收入，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數	比率	%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3號3樓	個人電腦銷售	\$ 122,638	11,000,000		100.00		\$ 114,807	\$ 2,802	\$ 2,675	
	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51號7樓	資訊整合服務	150,300	15,030,000		30.00		134,140	(9,171)	(2,751)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易化服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54,464	1,570,000		100.00		2	-	-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Rm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一般投資業務	25,480	810,000		100.00		21,732	(3,202)	(3,202)	
	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楊眾科技有限公司	Rm 1117 Merryeart Mansion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 及電腦系統整合 服務業	25,447	-		100.00		21,647	(3,202)	(3,202)	

註：本期認列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益 2,675 仟元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2,802 仟元間之差異 127 仟元，係被投資公司本期減資，本公司調整以前年度分次取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 仟元所致。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五
存貨明細表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四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包括外幣 USD75,695.86，@29.84	
	HKD163.05，@3.87	
	JPY155,289，@0.29	<u>218,118</u>
		<u>\$218,729</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金	融商	品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單	平價	價總	值價
基金											
		日盛債券基金				2,079,477.64	\$ 30,000		14,4566		\$ 30,062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2,328,668.23	30,000		12,9087		30,06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				1,983,877.69	30,000		15,1514		30,059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2,434,116.58	<u>30,000</u>		12,3286		<u>30,009</u>
							<u>\$120,000</u>				<u>\$120,190</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要	股數或張數(股)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平	價	值 額
上市上櫃股票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5,101	<u>10</u>		<u>\$ 18,951</u>		<u>\$ 24,943</u>	7.56		<u>\$ 14,327</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貨 款	\$ 1,007
應收帳款：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106,109
陸軍司令部	"	38,982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235
其他（註）	"	<u>285,296</u>
		<u>462,622</u>
		463,629
減：備抵呆帳		(<u>1,316</u>)
		<u>\$462,313</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租賃款				\$ 59,88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968)	
其他應收款		應收行銷獎勵金等		<u>5,862</u>	
				<u>\$ 61,783</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22,365		\$ 21,177
借	用	品		5,278		5,037
借	出	品		<u>768</u>		<u>768</u>
				28,411		<u>\$ 26,982</u>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29</u>)		
				<u>\$ 26,982</u>		

註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註二：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擔保。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初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大眾電信	6,410,413	\$	-	-	-	\$	-	-	-	\$	-	6,410,413	-	-	無
草莓資訊	109,154		811	-	-		-	-	-		-	109,154	811		"
騰翔科技	250,000		1,450	-	-		-	-	-		-	250,000	1,450		"
樂多坊科技	245,000		-	-	-		-	-	-		-	245,000	-		"
網際運通	150,000		-	-	-		-	-	-		-	150,000	-		"
宜佳資訊	110,385		-	-	-		-	-	-		-	110,385	-		"
新眾電腦(註)	22,174		-	-	-		-	-	-		-	22,174	-		"
		\$	<u>2,261</u>			\$	<u>-</u>			\$	<u>-</u>		<u>2,261</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期初餘金	本期增減金額	本期股本股數	本期減金額	少額	投資損益	期末股數	期末持股比例%	餘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樂富資訊	15,030,000	\$136,891	\$ -	-	\$ -	-	(\$ 2,751)	15,030,000	30%	\$134,140		無
眾力科技(註)	16,000,000	145,606	1,309	-	(21,452)	(21,452)	2,675	11,000,000	100%	128,138		"
		282,497	1,309		(21,452)	(21,452)	(76)	-		262,278		
減：累計減損		(13,331)	-		-	-	-			(13,331)		
		\$269,166	\$ 1,309		(\$ 21,452)	(\$ 21,452)	(\$ 76)			\$248,947		

註 1：本期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期減少係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調整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其他（註）	貨 款	\$ 143
應付帳款：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94,710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53,523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334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7,123
其他（註）	"	<u>141,647</u>
		<u>357,337</u>
		<u>\$357,480</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預收貨款		\$ 61,503	
暫收款		3,579	
借入品		880	
代收款		<u>358</u>	
		<u>\$ 66,320</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 1,239,371	
維護收入				294,455	
佣金收入				162,929	
軟體收入				3,001	
其他收入				24,352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330)	
				<u>\$ 1,722,778</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合	計
一、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	44,539
加：本期進貨			1,114,550
其他科目轉列			21,276
減：轉列維護成本		(	59,479)
期末存貨－商品		(	22,3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431)
轉列其他科目		(	3,429)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093,661
二、維護成本			72,471
三、佣金成本			124,326
四、軟體成本			1,112
五、其他成本			<u>13,929</u>
六、營業成本總計（一＋二＋三＋四＋五）			<u>\$1,305,499</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173,054	\$ 29,628	\$ 24,799	\$227,481
勞 務 費	18,470	7,244	-	25,714
保 險 費	15,321	2,033	2,245	19,599
租 金	502	12,270	-	12,772
退 休 金	8,541	986	1,437	10,964
伙 食 費	6,121	481	807	7,409
折 舊	3,327	1,021	349	4,697
水電瓦斯費	6	3,159	-	3,165
運 費	2,411	305	-	2,716
各項攤提	396	1,797	60	2,253
交 際 費	869	1,414	-	2,283
郵 電 費	125	1,836	-	1,961
職工福利	1,433	110	175	1,718
捐 贈	-	1,260	-	1,260
差 旅 費	735	136	-	871
文具用品	305	669	-	974
修 繕 費	593	199	-	792
權 利 金	24	870	-	894
其他費用	11,936	4,244	-	16,180
	<u>\$244,169</u>	<u>\$ 69,662</u>	<u>\$ 29,872</u>	<u>\$343,703</u>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227,481	\$ 227,481	\$ -	\$ 224,996	\$ 224,996
薪資費用	-	19,153	19,153	-	18,681	18,681
勞健保費用	-	10,964	10,964	-	11,243	11,243
退休金費用	-	9,128	9,128	-	9,032	9,0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97	4,697	-	6,562	6,562
折舊費用	-	2,253	2,253	-	2,162	2,162
攤銷費用	-	-	-	-	-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511 號

會員姓名：(1) 徐文亞

(2) 王自軍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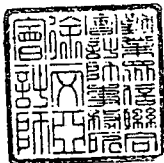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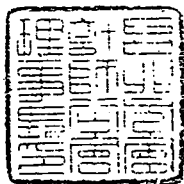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1517124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文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自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5 月 6 日